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城函〔2018〕30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协助做好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根据国家防总2018年全国水库安全度汛视频会议部署，为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着力防范和化解水库大坝安全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协助同级水利部门，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的水库大坝相关业主单位按照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安全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相关水库大坝调查摸底、注册登记、隐患排查、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降等报废、调度运用、维修养护、预警监测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确保水库大坝度汛安全。

二、请指导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就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尽快理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将相关水库大坝纳入水利部门日常安全管理范

围，主动接受水利部门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办公厅。